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冀民申895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史卫肖，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天津市和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莉，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阜城县人民医院，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人民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高向欣，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东侠，该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支国玉，该院职工。

再审申请人史卫肖因与被申请人阜城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1民终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史卫肖申请再审称：1、因被申请人的过错诊疗行为，致使申请人身体至今尚未康复，申请人体内至今存在包块，且手术切口处于未愈合的状态，申请人要忍受被申请人过错诊疗行为带给申请人的身体及精神伤害。2、原审未按照《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裁判。《鉴定意见书》表明：被申请人存在误诊、延迟诊断、延迟手术、手术不规范等过错诊疗行为，故鉴定意见为：“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与申请人的原因力及因果关系为同等至主要”。因此申请人认为，应当依法裁判被申请人对其过错诊疗行为承担95%的赔偿责任。3、申请人在天津市从事建筑行业多年，一审、二审法院却罔顾事实，仅按照天津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计算，没有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按照天津市建筑业收入标准即73866元／年计算、支持申请人的误工费。4、由于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导致申请人至今伤口未愈，严重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生活，给申请人造成了精神损害，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应当依法支持申请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经史卫肖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阜城县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方过错与史卫肖的损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了鉴定。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为：“阜城县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史卫肖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其切口感染及延迟愈合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鉴于2017年8月1日凌晨未行手术治疗的原因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至主要；误工期180日、护理期120日、营养期120日”。原审参照该鉴定意见认定阜城县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史卫肖的自身病情与本次事故的发生亦存在因果关系，原审认定阜城县人民医院承担70%赔偿责任，亦无不当。史卫肖主张阜城县人民医院应承担95%赔偿责任，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史卫肖主张误工费应按天津市建筑业标准计算，但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原审未予支持，并无不妥。阜城县人民医院对本案医疗事故的发生虽然存在过错，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史卫肖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缺乏理据，原审未予支持，亦无不妥。

综上所述，史卫肖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史卫肖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新峰

审判员　　邢荣允

审判员　　王　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苗　佳